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2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6 月 11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的信，其中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威胁对包括伊拉克在内的若干国家使用核力量一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2年6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之附件

2002年3月10日，美国报纸透露了有关美国国防部一份题为“重新评价核形势”的机密报告的消息，其中称乔治·布什总统已命令国防部制订关于对中国、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应急计划，而国防部于2002年1月8日向参议院提交了该报告。此后，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证实了该报道的消息。

美国的这一宣布是对联合国原则与目标——其中最主要的一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大嘲弄，并破坏了联合国50多年来为实现核裁军已经进行和仍在继续进行的艰巨努力，这种努力的开端是大会1946年1月24日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其中呼吁“对原子能实行必要的管制，以确保它仅被用于和平目的”，最后是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2001年11月29日的第56/24 N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实际步骤减少其核武库，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大会第56/24 N号决议还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大会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B号决议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并重申“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针对国际社会为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完全消除这种致命武器所做的努力，国际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发表了咨询意见，其中C段指出：“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和未达到第五十一条的所有要求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是非法的”。该意见E段表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而言违背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背了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此外，美国对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威胁使用核武器严重违反了美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和第984（1995）号决议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第255（1968）号决议第1段“确认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作进行此种侵略的威胁，将造成安全理事会，尤其理事会中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势”。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第3段“又确认《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

必须回顾的是，大会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一份文件确认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和防止核战争是高度优先事务，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确保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违反指导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和《联合国宪章》，并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构成极严重的威胁，这是一项既定的国际法原则。自从美国对日本的两个城市使用核武器以致令人憎恶的核年代开始以来，事实上这是人类社会第一次真实地面临有人可能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威胁。这意味着美国已经放弃核威慑战略，进而采取一种带有行动意义的战略，作为其野蛮武力和实行霸权主义政策的一部分。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及各国际机构，其中首要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宣布坚决反对美国把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其侵略性对外政策的工具之一，声明遵守核裁军程序，并加紧努力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核武器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以此实现完全消灭核武器之目的。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